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。同意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冯仑、梁永明

2021 年 4 月 19 日